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万钧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经我们对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万钧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因此,我们同意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万钧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独立董事(签字):

刘长琨    刘克利    王忠明(刘克利代)

2007 年 3 月 17 日